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8日(四) 16:25-16:50

地點：會辦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莘芸 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已出席 20 人，請假 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列席：詳如簽到單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附件三(另附)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10 年 8、9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擬聘請許聯春女士擔任福利部主任並執行雲端商品 APP 計畫，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0.9.23 第四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本案待 10 月份實體理事會議再討論。

二、依據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章程第 20 條：「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資訊部、教學研究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三、依據本會年度工作報告，推動團購模式由「雲端合作社」的網站模式，改變為 APP 應用程式，讓團購業務更多元便捷。

四、擬以專案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共同聘請許聯春女士擔任福利部主任，敬請理事會審議。

五、本會團購向以「雲端合作社」及 LINE 群組揪團模式運作，「雲端合作社」運作相較已屬不便(如附件五)，LINE 群組揪團僅能少數會員參與，建請改以雲端商品 APP 模式(如附件六)，營造會員更多福利。

決議：1. 聯春女士於報告中已確認婉拒擔任本會福利部主任

2. 與六工會簽署合作意向書

3. 尋覓適合人員再導入雲端商品 APP 模式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50